



集續譜年人學界世

周憲文著

至聖先師傳經圖

乙亥歲暮周憲文敬誌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周憲文著

世界學人年譜續集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HS

1979年2月11日

PDG



世界學人年譜續集

本書爲周憲文教授所編著「世界學人年譜初集」之續集，內容包括世界學人年譜十八篇，其中有西洋學人笛福、聖西門、傅立葉、喬治亨利、韋柏等十五篇，日本學人埤利彥、佐野善作、上田貞次郎等五人，舉凡彼等名著之提要以及有關世界歷史之演變均有詳細之敘述，可作工具書查考、更可作傳記書閱讀，爲治學必備，並附圖數十幅。

The New Knowledge Library

Biographies of Celebrated Scholars in the World

Series No. II

by

H. W. Chou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出版

世界學人年譜續集

(81)

編輯者：中華學術院

著作者：周憲文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者：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大義館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定價：每冊新台幣七十元整

編輯要旨

(一) 本叢書以宏揚中國文化與三民主義，促進中國之文化復興爲目標。

(二) 本叢書包含科學、人文學、文學與藝術、哲學、宗教等類，旨在啓發新思想，培養新學識，故名曰新知叢書。每書均係最新編輯者。

(三) 本叢書之撰述人，主要爲大學教授，著名作家及對分科學術有專精研究，而能深入顯出者。

(四) 本叢書之對象爲(1)大學生之參考用書，(2)社會青年之進修用書，(3)家庭主婦之自修讀物。

(五) 本書體裁力求簡明扼要，引人入勝。每冊以十萬字爲準。

(六) 本叢書得採論文集方式，即每冊分爲若干專題，分章撰述，多人合編，但有完整之系統，作集體之貢獻。

(七) 本叢書排印，務期清朗悅目，插圖明晰，並附索引，以便查考。

(八) 本叢書預定每年出版一輯。第一輯一百冊。

自序

本書是「世界學人年譜」續集，已在「初集」「自序」講過的話，爲免重複，不再敘述。但是，希望沒有看過「初集」「自序」的讀者，在看本書以前，找來查看一下。因爲：這與本書，很有關係。

本書共收「學人年譜」二十一篇；十三篇是西洋學人的、八篇是日本學人的。附錄「西洋經濟學史年譜」，這對經濟學人，不無查考價值。其次，需要說明的，是這二十一位東西學人，嚴格說來，有若干人，不是純粹的學人，而爲社會運動家；例如：Saint-Simon、Fourier 以及安部磯雄與山川均。再次，有位年輕人，他看我寫日本學人年譜，居然提出了「爲什麼要寫日本人的年譜」這一問題。我爲之愕然。我故爲「曲解」：八年抗戰，遺恨未消。但是，學術是沒有國界的，而知彼的工作，尤爲重要。我稱此爲「曲解」，因在這些年輕人看來，日本根本沒有學問，自然沒有學人。其然豈其然乎？

兩年餘來，我寫「年譜」，已逾一百數十篇；現在有點領悟；寫在這裡，求教方家。據我的了解，「年譜」這東西，似乎是中國的國粹；日本文化，傳自中國；所以，日本人也有年譜的寫作；而且「作興」寫「年譜」。至在西洋，似乎僅有「自傳」與「傳記」，而無年譜。我的「世界學人年譜初集」出版，末頁要附英文譯名；我就找不到「年譜」一字，而代之以 Biographies；這是傳記，不是年譜。傳記與年譜是兩回事。今後如有機會，我準備寫篇短文，說明兩者的不同。而西洋人寫傳記或自傳，更有許多特殊的習慣。它可以花上千把字形容一個人臨終的情景，但是沒有去世的年月日。（舉例從略）這說「傳記」；至於「自傳」，不見生地與生日，這是極普通的；往往一本名爲「自傳」的書，祇記他一生的一件或兩件事情；而且，議論縱橫，極少事實。因此，我認爲「年譜」的寫作，有它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不過，要寫年譜集，尤其是學人年譜集，却非任何個人所能勝任的。這話，我在「初集」「自序」裡，已經約略提起，不再深

入說明。

周憲文於惜餘書室

附記：有位朋友說：這樣的「年譜」，確有參考的價值，十分需要；但就寫者來說，恐怕是犧牲的。他的理由，好像教科書，甚而至於辭典，儘管重要，但非著作；不能成名（教科書與辭典，祇有編者，沒有著者）；不過還可求利。我同意這位朋友的看法。我寫「年譜」，全由興趣；「名」「利」與我無關。

再附記：本書打字以後，華岡送來初校樣；發覺全書竟達 399 頁（插圖在外）；與「初集」比較，未免太厚了。（初集祇 196 面，也不計插圖）。同時，附錄「西洋經濟學史年譜」，年次不清，有些錯誤，需要改正。因此，我終於刪去了三篇「年譜」，留在三集發表；所以，本書祇有 18 篇年譜；而附錄「西洋經濟學史年譜」，也經保留。又印刷由排字而打字，自屬一種進步，至少可以減輕成本；不過，任何進步，都有條件；可能目前條件還欠完備；「初集」「自序」說過一個（）號，分成兩行；再如西文的分行，根本不顧音節。幾次校正，都無結果；原因就在牽動太多。我去實地看了一下；看她們的工作情形，也就無話可說，祇好將就了。

目 錄

自 序

(1) Daniel Defoe	笛福(1660~1731)年譜	1
(2) Claude Henri de Rouvroy de Saint-Simon	聖西門(1760~1825)年譜	21
(3) François-Marie Charles Fourier	傅立葉(1772~1837)年譜	34
(4) John Ruskin	約翰斯欽(1819~1900)年譜	50
(5) Walter Bagehot	白芝德(1826~1877)年譜	64
(6) Marie Esprit Léon Walras	華爾拉斯(1834~1910)年譜	75
(7) George Henry 喬治亨利	(1839~1897)年譜	101
(8) Alfred Marshall 馬夏爾	(1842~1924)年譜	114
(9) Johann Gustav Knut Wicksell	戈克塞爾(1851~1926)年譜	134
(10) Frank William Taussig	陶西格(1859~1940)年譜	146
(11) Max Weber	韋柏(1864~1920)年譜	170
(12) 安部磯雄	(1865~1958)年譜	185
(13) 堺利彥	(1870~1933)年譜	202
(14) 佐野善作	(1873~1952)年譜	218
(15) 上田貞次郎	(1879~1940)年譜	236
(16) 山川均	(1880~1958)年譜	243
(17) Joseph Alois Schumpeter	孫巴德(1883~1950)年譜	261
(18) Sir Roy Forbes Harrod	哈洛特(1900~)年譜	271



笛 福

Daniel Defoe

Daniel Defoe 年譜

(1660 ~ 1731 年；享壽 72 歲，照英國的算法是 71 歲)

(知道 Daniel Defoe 的人，現在恐怕不多；知道他是經濟思想家的人，那就更少了。一般人名辭典，也都說他是小說家；提起他的文學作品，有一本書，可以說是知識份子無人不曉的；那就是「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 1719)。此外，如 Adventures of Captain Singleton(1720)、Memories of a Cavalier(1722) 及 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1725) 等，都是「傳誦一時」的不朽名著。他是一位「多產」的作家；他的著作，多至 547 冊；其中，除了小說與詩集以外，還有很多關於政治經濟的著作。在經濟思想史上，他毋寧是十七世紀英國的重要經濟思想家。他的經歷，相當複雜；至於本文所記的著作，在原則上，以與政治經濟有關者為限)。

1660 年、一歲 出生於英國倫敦，生日不詳。父親 James Foe，是一肉商，兼製蠟燭，為 Butchers' Company 的會員；屬清教徒，性格嚴厲。據傳：他的祖先是在 Elizabeth 時代，來自 Flanders 的清教徒亡命客；祖父 Daniel Foe，是 Northamptonshire 的小地主(yeoman)。父親 James，移居倫敦。1695 年，父親取得 De 的稱號(貴族的稱號)，因稱 De Foe、D' Foe、或 Defoe。

1661 年、二歲

1662 年、三歲

(W. Petty 著「租稅、捐助論」)。

1663 年、四歲

1664 年、五歲

(T. Mun 著「來自外國貿易的英國財寶」)。

1665 年、六歲

1666 年、七歲

1667 年、八歲

1668 年、九歲

(Child 著「貿易及利息略說」)。

1669 年、十歲

1670 年、十一歲 他入 James Fisher 在 Surrey 州 Dorking 所辦的私立學校。

1671 年、十二歲

1672 年、十三歲

1673 年、十四歲

1674 年、十五歲 他經著名非國教派牧師 Samuel Annesley 的協助，進入 Charles Morton (1627~1698) 在倫敦北郊 Newington Greene 所辦的 Morton's Dissenting Academy。Morton 是一自然科學家，也是一數學家；著有「物理學概論」、「論理學」及「人類精神」；1686 年，受到迫害，亡命美國，後任 Harvard 大學的副校長。他在校五年，常與 Samuel 爭論非國教徒專門學校的意義；他還認識了對 Quaker 派 (英國非國教之一派，音譯桂格派，非其自稱，正式稱 Society of Friends) 的創立大有貢獻的 William Penn (1644~1718) ；Penn 在 1703 年，曾經救他出獄。他對 John Bunyan 的講道，大為傾倒。總而言之，當時，他是生活在非國教徒的宗教氣氛十分濃厚的環境之內。

1675 年、十六歲

1676 年、十七歲

1677 年、十八歲

1678 年、十九歲

1679 年、二十歲 學校畢業，從事傳道。他在倫敦郊外 Surrey 州

的 Darking，任在俗牧師 (lay preacher) (一說在 1681 年)。

1680 年、二十一歲 他因熱中企業與政治，開始在 Cornhill 北、Royal Exchange 東的 Freeman's Yard，經營棉布業；迄 1683 年。

1681 年、二十二歲

1682 年、二十三歲

1683 年、二十四歲

1684 年、二十五歲 他與 Mary Tuffey 女士結婚；她的父親，是製造葡萄酒樽的，相當殷實；在她出嫁的時候，帶了 3,700 鎊來。他們結婚以後，生了七個孩子。

1685 年、二十六歲 他經營棉布批發，銷路遠達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他也自去這些國家，營業鼎盛。因此，當時他於棉布以外，還兼營葡萄酒、煙葉、船舶、保險，甚而至於羊毛、乳酪及食鹽。六月，他參加 Monmouth 公爵對 James 二世的革命運動；失敗。

1686 年、二十七歲

1687 年、二十八歲

1688 年、二十九歲 十一月五日，Orange 公 William 三世，應倫敦商人之請，在 Torbay 登陸，他迎於港口，出任侍衛；大為得意（這在歷史上，稱名譽革命）。從此以後，他專心國事；對於商業，不大關心。

（所謂固有的重商主義體制，乃在英國逐漸形成）。

1689 年、三十歲 迄 1695 年，他向樞密院及上下兩院，一再作證，讚成對法貿易；這也出於「三世」的庇護。

1690 年、三十一歲 他目睹自 Charles 二世以來的浮華放縱與奢侈逸樂，他以 Tennyson 大主教為中心，設立風俗刷新協會 (Society for the Reformation of Manners)，從事移

風易俗的運動。他與其他一些信奉嚴格禁欲主義的非國教徒，是此協會的中堅份子。

（W. Petty 著「政治算術」。J. Locke 著「統治二論」。英國發生禁止對法貿易運動）。

1691 年、三十二歲 他著 A New Discovery of an Old Intreague（正文三十六頁）。

（D. North 著「交易論」。W. Pett 著「愛爾蘭政治的解剖」）。

1692 年、三十三歲 他因熱心政治，不大關心商業，故在棉布批發上，負債 17,000 鎊；破產；他逃避於 Bristol。當時，他的義母，有七十隻麝香貓，寄放在他家裡；他就以養貓為生。後來，他與債權者成立和解，乃又出來經營實業。

（J. Locke 著「論利息減低及貨幣價值提高」）。

1693 年、三十四歲

1694 年、三十五歲 他在 Essex 的 Tilbury Fort，經營新興的製磚工業，雇了一百工人，成為產業資本家，償還了債務的三分之一。

（英格蘭銀行成立）。

1695 年、三十六歲 他投奔 William 三世，迄 1702 年「三世」去世，受到宮廷的「厚待」；他充任 Accountant for Commissioners of the Glass Duty（玻璃稅會計官）；這固出於「三世」的提携，而與特權商人 Sir Dalby Thomas（非洲公司總裁、土地銀行及漁業 projector、西印度商人），也有關係。他在 D. Thomas 之下，擔任玻璃稅會計官至 1699 年。他感激「三世」的知遇，稱之為「the Glorious and Immortal King」；盡忠王室，無微不至。

（英格蘭銀行開始發行紙幣）。

1696 年、三十七歲

1697 年、三十八歲 迄 1701 年，他曾就征服南海及蘇格蘭問題，

向「三世」一再建議；受到「三世」的獎金。Annesley 師去世，他發表 *The Character of the late Dr. Samuel Annesley by way of Elegy*（二六一行）致唁。他著 *An Essey upon Project*（三三六頁）；主張銀行、保險、道路、精神病院及大學等，應為商業的、公共的及社會的企業。

1698 年、三十九歲 他著 *The Poor Man's Plea, for the Reformation of Manners*（三十一頁）及 *An Argument shewing that a Standing Army with a Free Goverment*（二十六頁）。前者是就移風易俗運動，而替窮人辯護。後者是反駁 Trenchard 的主張，認為近代國家須有常備軍。（Davenant 著「英國的歲入及貿易」）。

1699 年、四十歲

1700 年、四十一歲 他著 *The Two Great Questions Consider'd*（二十四頁），敘述法國對西班牙殖民地的野心以及英國對美洲應有的政策。

1701 年、四十二歲 去年八月，John Tuchin 出版的 *The Foreigner*，指責荷蘭出身的 William 三世及其孩子是「外國人」；一月，他寫了一首諷刺長詩，叫做「純粹的英國人」（*The True-born Englishman*，七十一頁）。他問：什麼是「純粹的英國人」？他擁護「三世」，貶抑貴族，讚揚商人的實力。他以英國人的混血自傲。此詩與「魯賓遜漂流記」齊名；祇在倫敦，就銷了 80,000 冊。他一舉成名；也更得到「三世」的信任。本年，他共陸續發表了：① *The Six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s of a Parliament Man*（二十三頁）、② *The True-born Englishman, A Satyr*（七十一頁）、③ *The Free-holders Plea against Stock-jobbing Elections of Parliament Men*（二十七頁）、④ *The Villainy of Stock-jobbers Detected, and the Causes of the*

Late Run upon the Bank and Bankers Discovered and Considered (二十六頁)、⑤ Legion's Memorial (四頁)、⑥ The History of the Kentish Petition (二十五頁)、⑦ The Original Power of the Collective Body of the People of England, Examined and Asserted (二十四頁)。其中①是說明國會議員應有的性格是正直、見識與經驗等。④與⑤兩文，是因 W. Colepeper (Culpeper) 等五人 (Kant 的請願者)，被下院逮捕；他代表地主，訴諸當時的下院議長 R. Harley (1661~1724)；強調「請願權」是國民的基本權利，終使五人獲得釋放。這是他與 Harley 的初次「交往」。⑥是他發揮「典型的主權在民說」。②及③是他對惡質的前期資本家及證券交易業者的最初反擊。⑦是極力主張：英國應當取得西班牙領的美洲殖民地。

(普魯士王國成立)。

1702 年、四十三歲 三月八日，William 三世落馬傷斃；這永遠堵塞了他的政治前途。『三世』在日，對於盡力從事移風易俗運動的非國教徒，相當寬容；允許他們可以參加政治，可以改宗英國國教；現在，國會提出了「禁止」的議案。他發表一尖銳的諷刺詩，題目叫『撲滅非國教徒的近路』(The Shortest Way with the Dissenters: or Proposal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urch, (一二九頁)，攻擊國教會；引起嚴重問題。本年，他還發表了兩篇文字：①是 The Mock-mourners, A Satyr, by way of Elegy on King William (五八三行)，②是 Reformation of Manners, A Satyr (六十四頁)。

1703 年、四十四歲 一月，大法官 Nottingham 伯爵，下令逮捕，而且懸賞五十鎊。二月二十四日，被捕。他一度越獄，五月二十日，又在 Spilalfields 的法國亡命織工住宅被捕，關在 New-

gate 監獄；被處在七月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枷刑（pillory）三次及罰金。普通犯人，被處枷刑，市民常投以大糞，他得到的，卻是鮮花。七月二十九日，他發表「枷刑讚歌」（A Hymn to the Pillory，二十四頁），意氣昂揚。此時，老友 W. Penn 與 W. Paterson 前來營救；R. Harley（1661～1724）也賞識他的才華，代向女王請願。十一月二日，釋放。因此，他與 Tory 政治家 R. Harley 發生了關係。他著 *Some Remarks on the First Chapter in Dr. Davenant's Essays*（三十頁），擁護中產階級及下層階級。因為他的被捕，他的製磚工廠負債 2,500 鎊，破產關門。

1704 年、四十五歲 本年是他的新生活，也可說是新生命的開始。從本年到 1714 年，十年之間，他成為七種雜誌的主編或發行人；又在二十五年之間，他為二十七種雜誌及報紙寫作，幾無寧日，至被稱為『記者之父』。二月十九日，他發行 *A Review of the Affairs of France*，每星期出版三次（星期二、四、六）；從第二卷起，改稱 *A Re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English Nation*；迄一七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停刊，計時九年餘。它是當時唯一以經濟問題為中心的刊物；對象為非國教徒、小商人、職工及自耕農等中下層階級。至其立場，在表面上，是屬 Tory 派，也可說是 Williamite，實際是「不偏不黨」；對於政府，也有批評。著：① *An Essay on the Regulation of the Press*（二十二頁），② *The Lay-man's Sermon upon the Late Storm; held forth at an Honest Coffeehouse-Conventicle*（二十四頁），③ *The Storm: or A Collection of the most Remarkable Casualties and Disasters which happen'd in the Late Dreadful Tempest., both by Sea and Land*（二七二頁），④ *Giving Alms No. Charity, and Employing the*

Poor a Grievance to the Nation, Being an Essay upon this Great Question,……(二十八頁)。其中,④是反對 H. Mackworth 提議設立全國的 Workhouses。他認為:『賜與不是真正的慈善』;他主張「資產階級的救貧政策」,博得好評,終於打消了 Mackworth 的提議。

1705 年、四十六歲 他著:① The Consolidator: or Memo-
ries of Sundry Transactions from the World in
the Moon(三六〇頁),② A Hint to the Blackwell-
Hall Factors,……,(二十二頁),③ Party-Tyranny:
or, An Occasional Bill in Miniature: as now Prac-
tised in Carolina,……(三〇頁)。其中,①是諷刺 Whigs
與 Tory 兩黨的改革及非國教與國教在宗教上的排擠;但在其間
,也可看出他的科學技術思想。

(J. Law 著「貨幣及交易論」。英國 Newcomen 發明蒸氣
機)。

1706 年、四十七歲 他著:① Remarks on the Bill to Pre-
vent Frauds Committed by Bankrupts(二十九頁),②
An Essay at Removing National Prejudices against
a Union with Scotland(三〇頁),③ Jure Divino(三
四六頁),④ An Essay at Removing National Prejudice
against a Union with Scotland(三十二頁),⑤ A
Sermon Preached by Mr. Daniel Defoe: On the fi-
tting up of Dr. Burges's late Meeting-House(四頁
) ,⑥ An Essay at Removing National Prejudices ag-
ainst a Union with England(三十五頁),⑦ An Ans-
wer to My Lord Beilkaven's Speech(十六頁),⑧
The(sic) The Vision, A Poem(四頁),⑨ A Fourth
Essay, at Removing National Prejudices, …(四十四

頁)，⑩ *Considerations in Relation to Trade Considered* ……(二十六頁)，⑪ *Caledonia, A Poem in Honour of Scotland by an Incorporate Union with England*, ……(三十五頁)。其中③是一詩集，譯稱「神權論批判」，長達三四六頁。它讚美「理性」，它崇揚 William 三世與 Whigs 政治家 Halifax 爵士。當時，他的「Review」，得到了爵士的資助。十月，他承 Harley 的推薦，由爵士的委託，前去 Edinburgh，住了一年半，為合併蘇格蘭與英格蘭問題而努力。此時，他的政治活動，到了頂點。他為消除蘇格蘭人對英格蘭合併的反感，從 Edinburgh 寫了許多論文，在「Review」發表。這就是本節前文所舉的那一些。

1707 年、四十八歲 一月，蘇格蘭與英格蘭合併成功，他發表千行長詩 *Caledonia, A Poem in Honour of Scotland and the Scots Nation*，以資慶祝。由於英蘇的合併，政府組織了「蘇格蘭關稅委員會」，委員五人；他希望參加，但是，因為 Harley 要在 Utrecht 英法通商條約及其他方面借重他的長才，未如所願。他著 *A Fifth Essay, at Removing National Prejudices*, ……(三十五頁)。

1708 年、四十九歲 二月，Harley 失敗，Godolphin 出任總理；他想跟 Harley 退出政壇；但是，Harley 對他說：『閣下是女王的臣子』，勸他仍在 Godolphin 內閣之下服務。
(英國 Derby 發明焦炭製鉄)。

1709 年、五十歲 他著 *The History of the Union of Great Britain*，是六九四頁的巨著（英蘇合併史）。又著 *A Commendatory Sermon Preach'd November the 4th, 1709*（八頁）。

1710 年、五十一歲 一月一日，Edinburgh 市長，因他對「英蘇」合併有功，授以 20 guinea 慰勞金。八月八日，Godolphin